

校長遴選不該加重出缺學校行政負擔，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內容應更簡化

~~校長遴選系列新聞稿 1

日前教育局公布 105 學年度 88 所國中小校長出缺學校，扣除 16 所校長退休學校外，連任或調任的 72 所學校校長及學校行政同仁這段時間行政量大增，只為準備一本本校長辦學績效資料，供評鑑訪視委員打分數，雖然今年度已減少評鑑指標至 37 項，但仍是很大負擔，教育局應再減少或修正校長績效評鑑內容，讓校長及行政人員專心學校經營與服務教學，而非準備資料。

依「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表」上第一個評鑑項目「校長與學校/行政經營」的第一個評鑑指標「有效領導與決策」的第一個評鑑細項「依法召開各項會議（例如：校務會議、教評會、考績(核)會、課發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科書選用會議等）」，光收集這些會議紀錄及照片可能就需要幾個處室行政人員處理，資料應該也好大一本，第二個細項「落實教職員工之考核獎懲制度，並依規定辦理」、第三個細項「落實新進教師、教學不力或疑似不適任教職員輔導機制」…，這些細項只需訪視人員到場問一下學校老師或請行政人員現場提供一些資料就能了解並證實，何須大費周章準備一本本資料供訪視委員一一檢視呢？這不是反而讓訪視委員沒時間進行更貼近現場的觀察與訪談呢？

又如「辦理教學參觀日、班親會、親師座談會、樂齡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外配班、社區大學、聯合運動會等」這個細項，訪問家長時聊一下或看看學校公布欄或抽查些資料不就可以得知，反而更能了解校長與家長社區的互動及領導細膩度，況且教育局聘任的訪視委員應是校長、家長、老師團體代表，對於這些觀察與訪談絕對可以給予校長辦學績效客觀評分。

教育局該重視的是訪視委員的組成及經驗，這方面才是能否評鑑校長辦學績效的重點，而非評鑑資料的準備，當評鑑委員或教育局官員看見會議室桌上一本本精美、圖文並茂的資料時，是否想過這是校長或行政人員花了多少時間加班才完成的？或是犧牲了多少服務教學或經營學校的時間換來的，不能有更好的方法嗎？

針對校長遴選，本會會於近期邀集出缺學校教師討論各項對校長人選的期待與制度上問題，並提供一系列新聞稿，歡迎媒體朋友報導。

新聞聯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0982-939-559